

#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长虹华意压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缩减配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缩减配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缩减以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通过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对《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示同意。

## 三、关于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全额计提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本次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根据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唐英凯

---

张蕊

---

李余利

2019 年 10 月 17 日